



『青苗籃球培訓計劃』 強者之戰 章程

組別：女子 C 組

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星期日)

時間：上午 4 時 15 分至下午 8 時

地點：青衣體育館

I. 賽制：

女子 C 組不設小組賽，兩隊直接打一場**冠軍賽**決勝負；

女子 C 組

女子 C 組 (12-15 歲)	C1 C2
---------------------	----------

II. 比賽規則：

- (1) 除特別聲明外，其餘按『2022 年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 (2) 各組別賽事將依照下列「**一般計時法**」使用比賽計時鐘。
- (3) 除下列情況按國際籃球規則計時外，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
 - 3.1 暫停；
 - 3.2 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節，最後三十秒；
 - 3.3 第四節及加時最後二分鐘；
 - 3.4 職員特別情況下要求。
- (4) 當球隊執行違反運動道德付予發球權發球後及當最後兩分鐘獲得後場發球權之球隊請求暫停後選擇前場發球後，控球時間均為 14 秒。直至控球權發生轉換才回復一般計時法之規定。
- (5) 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休息一分鐘；第二節與第三節之間休息五分鐘。
- (6) **每節比賽時間為八分鐘。**
- (7) 凡比賽法定時間完結時雙方打和，須進行 **5 分鐘加時賽**；
- (8) 若加時賽完結時仍未能分出勝負，則採用「**黃金入波**」制決勝，即率先得分（包括罰球或投球）之球隊為勝方。
- (9) 賽事採用**六號籃球**。

III. 棄權：

- (1) 球隊應依照賽程表編定時間派隊出賽。
- (2) 如於編定時間逾時不派隊出賽、不足五人出賽或未填妥紀錄表均判作棄權論（球隊有責任於臨場比賽前到報到處領取比賽紀錄表填寫出賽名單）。
- (3) 棄權或被判棄權一次，即可取消比賽資格。（同時球隊已賽及未賽之得分不再計算）。



『青苗籃球培訓計劃』 強者之戰 章程

IV. 總決賽球員出場安排和防守規則：

- (1) 教練只需確保所有球員均有上場機會即可，上陣時間不限。
- (2) 不設防守戰術限制。

V. 裁判：

由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裁判擔任。

VI. 獎勵：

- (1) 頒獎典禮將於 **B 組決賽結束後**隨即舉行，現場將頒發各組別獎項並進行大合照。
- (2) 女子 C 組設**冠、亞軍**。各獲獎隊伍獲獎座乙座，球員皆可獲獎牌乙枚。
- (3) 決賽階段各組設「**最有價值球員獎 (MVP)**」一名（可獲獎座乙座）。由中國香港籃球總會之冠軍隊教練、場監及當值裁判，根據球員在決賽的整體表現投票選出。

VII. 其他：

- (1) 學員必須於**編定時間前 20 分鐘**到達場地**向教練報到**。
- (2) 學員必須帶同**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 / 護照 / 學生手冊 或學生証) 登記。
- (3) 學員必須穿著**整套指定青苗比賽球衣（包括球衣及球褲）**出席賽事，否則一律不准出賽。
- (4) 不可在場內進行飲食，並於比賽前勿過量進食。
- (5) 請勿攜帶大量金錢及貴重物品出席比賽。
- (6) 各參加者必須遵守場館守則。
- (7) 任何球員必須有禮貌及絕對服從裁判的判決。
- (8) 任何組別在比賽中有不君子行為或集體毆鬥，經賽會調查屬實後，則犯規組別將被取消資格。
- (9) 如比賽當日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比賽將會取消。賽會將另行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
- (10) 如賽程有未盡善處，賽會保留修改賽程的權利，參加者不得異議。